

##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6月25日下午在公司15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8年6月19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其中金林海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消溶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调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生产经营、公司监事会运作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将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由5人调增为7人，其中职工代表人数由2人调增为3人。公司对

《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监事会人数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4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3名，由公司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拟提名推荐许健先生、郑名源先生、纪学军先生、李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上述四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后，将与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18-04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6月26日

附件一：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监事会会议事规则条款
<p><b>第十五条</b> 监事会由 <u>5</u>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即 <u>2</u>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p> <p>公司可以引入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或独立人士代表担任外部监事。</p> <p>公司应每月或每季度定期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发送财务报表、经营管理信息以及重大事项背景材料等资料，确保监事会及时、全面地获取财务和经营信息。</p> <p>公司应编制监事会专门预算，为监事会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p> <p>公司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接受询问和调查。</p>	<p><b>第十五条</b> 监事会由 <b>7</b>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即 <b>3</b>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p> <p>公司可以引入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或独立人士代表担任外部监事。</p> <p>公司应每月或每季度定期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发送财务报表、经营管理信息以及重大事项背景材料等资料，确保监事会及时、全面地获取财务和经营信息。</p> <p>公司应编制监事会专门预算，为监事会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p> <p>公司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接受询问和调查。</p>

附件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许健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9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法律专业，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国际经济法结业。曾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纪检监察审计室副主任、主任、副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主任、纪委委员。2016年10月至今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郑名源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5月出生，毕业于兰州大学物理系磁学专业、中国电波传播研究所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处长、所长助理、副所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副所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通信事业部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电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中电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纪学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12月出生，毕业于西北电讯工程学院电磁场工程系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与

信息工程专业（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主任、所副总工程师、党总支部副书记。2017年9月至今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专务助理兼发展规划部主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李洪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5月出生，毕业于广东商学院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财务处主办会计、会计师、处长助理、副主任、副处长。2017年8月至今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财务处处长。持有本公司股份175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